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6-50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吴江高新区的资源和区域优势，促进吴江高新区经济发展，近日，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一”）、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腾新能源”或“乙方二”）和公司参股子公司厦门烯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成石墨烯”或“乙方三”）（上述三方合称“乙方”）与江苏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吴江高新区”或“甲方”）各方经过自愿、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即乙方在吴江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 2.4 亿平方米锂电池基膜、陶瓷涂层线项目。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人民东路

注册资本：64,937.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汝继勇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整体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包括家具、地板、定制衣柜、木门等；石墨烯相关产品研发、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石墨烯粉体、石墨烯薄膜、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互联网信息技术、智能家居及电子商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

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注册资本：9,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继中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进出口业务、锂电池及锂电池材料进出口业务（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持有义腾新能源 14.6154% 股权。

3、厦门烯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南楼 S301C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长江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已持有烯成石墨烯 20.3401% 股权。

4、江苏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 2099 号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包括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

乙方一：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三：厦门烯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乙方拟在吴江高新区共计投资建设 20 条生产线、年产 2.4 亿平方米锂电池

基膜，其中湿法基膜 1.2 亿平方米、干法基膜 1.2 亿平方米、单面涂覆陶瓷隔膜 1.2 亿平方米、双面涂覆陶瓷隔膜 1.2 亿平方米。乙方一控股，乙方二和乙方三参股，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在盛泽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计划总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

（二）甲方义务

- 1、提供 5 万平方米厂房给乙方项目公司使用；
- 2、在项目投资注册过程中给予协助；
-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给予全方位服务。

（三）乙方义务及承诺

1、乙方保证项目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乙方一承诺协调按时完成项目的总体建设及配套资金投入筹措。
- 3、乙方二承诺将其自身拥有的相关技术、团队及客户资源与项目公司共享。
- 4、乙方三承诺将其自有的石墨烯应用及新材料技术与项目公司共享。
- 5、项目正式投产后 3 年内达产，投产后第四年起每年销售额突破 8 亿元人民币。

6、乙方承诺项目公司：①3 年内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②自开票之日起 5 年内销售额累计达到 30 亿元；③缴纳国地两税税收不少于 4.3 亿元。

在项目投资期间乙方有新能源、新材料等新项目落地，预计五年内达到在吴江高新区的年度销售额突破 20 亿元。

（四）项目投资鼓励

为支持项目做强做大，甲方对乙方给予以下扶持奖励：

1.生产厂房免租：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代建 5 万平方米厂房（厂房长、宽、高度规格按乙方项目实际需要，地面按乙方项目设备承重要求做好地面基础，其余的水、电、气等相关配套设施符合项目落地要求）并向第三方租赁厂房后供乙方使用，免租期 5 年(以租赁协议约定的免租期起租之日起计算)，5 年后乙方按照市场价格向第三方公司租赁该厂房。厂房的使用、交付、租期等由甲乙双方与第

三方签订三方租赁协议为准。

2.新兴产业奖励基金扶持：鉴于乙方投资项目对于吴江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的示范及引导作用，甲方承诺给予乙方项目公司相关奖励和扶持。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实施新兴产业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储能电站建设的步伐加快及移动通信基站储能电池的逐步推广，未来锂电池行业仍将呈现出高速增长的状态。面对应用前景广阔，发展空间巨大的锂电池市场，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发展的需要，加大对锂电池及其材料领域投入，有利于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